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420361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361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